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 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省、市属驻梅单位：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创新主体专利申请行为，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推动我区专利创造高质量发展。现对《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号）有关补助作调整如下：

一、根据上级公布授权数据实行当年补助。相关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当年7月和11月。因上级当年未公布授权数据导致当年不能补助的，由下一年度申请补助。

二、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标准调整为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

三、凡上级已对该项发明专利作出资助的，我区不再对该项发明专利进行重复资助。

四、取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补助。

五、取消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台湾授权

发明专利和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 号）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